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限价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200,000股-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方案以公司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4,986.00元减至0元。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于2022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张鹏先生计划在11月23日至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11月23日至3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817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张鹏先生未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之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20,07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179,600股(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30,017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单次竞价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续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会继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

江苏省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05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1.08元/张

● 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月30日

● 自2022年12月1日起,“亨通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债日:2022年12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14.89%的转股溢价率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08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实施赎回的公告对投资者的权益影响较小,不影响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于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亨通转债”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14.89%的转股溢价率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08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亨通转债”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14.89%的转股溢价率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08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0%(即19.35元/股),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于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0%(即19.35元/股)。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亨通转债”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亨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亨通转债将自2022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亨通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14.89%的转股溢价率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08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亨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0%(即19.35元/